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2]E1109号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丰山集团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丰山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丰山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丰山集团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丰山集团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丰山集团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朱佑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振伟

2022年4月2日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8,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464,826,000.00 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9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主承销商汇入募集资金金额	46,482.60
加：一般账户汇入的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金	354.36
减：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372.16
减：支付发行费用	1,546.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44,918.60

减：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5,543.48
2、上市后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4,397.90
3、补充流动资金	9,950.00
4、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457.73
三、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4,484.95
四、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4,484.9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丰山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丰山集团、监管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专户余额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9820521010000120484	募集资金专户	2,869.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金丰支行	10418901040007168	募集资金专户	7.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109690129000113262	募集资金专户	1,551.57
中国银行广安分行营业部	122619169157	募集资金专户	56.40
总计			4,484.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丰山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543.48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的自有资金 372.16 万元（含税）。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苏公 W[2018]E135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对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2020年8月5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92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8月6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6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8月6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52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5、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6、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将实际使用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5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7、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9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1年4月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126,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已经赎回本金 124,50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1,200.60 万元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试生产达标，工程款项结算工作尚未结束，配套流动资金支付尚未完成，未能确定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等工作，目前正在进行试生产工艺调试优化，工程款项结算工作尚未结束，未能确定募集资金节余情况；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丰山集团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丰山集团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丰山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918.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7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68.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41.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15.7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注①	否	17,050.00	17,050.00	17,050.00	2,511.44	9,688.82	-7,361.18	56.83%	—	—	—	—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2,744.79	13,611.73	611.73 注②	104.71%	注③	—	—	—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7,800.00	7,800.00	7,800.00	2,084.90	6,594.83	-1,205.17	84.55%	注④	862.21	是	—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0.00	7,068.60	7,068.60	31.00	46.00	-7,022.60	0.65%	—	—	—	—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7,068.60	0.00	—	—	—	—	—	—	—	—	已变更
合计:	—	44,918.60	44,918.60	44,918.60	7,372.13	29,941.38	-14,977.22	66.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 年，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除了“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发生变更外，其余三个募投项目均作了延期申请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过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募投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实施地点的变更，以及因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引起的项目建设周期、投资规模、资金投向的变更。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43.4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3.1 万元（不含税）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置换金额 5896.5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9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126,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已经赎回本金 124,50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1,200.60 万元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的募集资金净额 44,918.6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543.48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950.00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4,397.9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为 2,000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1,457.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484.95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①：表中系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填写；2022 年 3 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700 吨精喹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注②：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611.73 万元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收益投入项目。

注③：“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2021 年 1 月 30 日正式进入投料试车环节；2021 年 2 月 2 日，丰山集团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料试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截至 2021 年末正在进行试生产工艺调试优化。

注④：“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进入投料试车环节，2020 年 12 月 25 日，丰山集团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料试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已经试生产达标。

注：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已将公用工程投入部分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算分摊原则和标准进行了合理分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 际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1600 吨 2-硝基-4-甲 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 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年产 1,500 吨 硝磺草酮原药 生产线技改项 目	7068.60	7068.60	31.00	46.00	0.65%	—	—	—	—
合计		7068.60	7068.60	31.00	46.00	0.6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变更原因：2019 年 3 月 21 日，盐城市响水县发生爆炸事故，事件发生后，江苏省、盐城市政府立即召开多次会议，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对苏北化工企业进行大范围安全环保整改提升。尽管公司继续看好硝磺草酮项目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意义，结合江苏省化工项目建设的要求，公司也多次征询当地主管部门意见，因该项目涉及硝化等工艺，相关项目建设审批较为谨慎。为此，公司将原项目“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相关中间体“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主体变更为丰山集团子公司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四川省广安市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街道石滨路 3 号（子公司注册地址），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本金为 7,068.60 万元。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注（期后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过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 800 吨精噻禾灵及年产 500 吨噻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700 吨精噻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 吨噻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本次精噻禾灵生产线工艺优化及产能优化系基于项目已投资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基础，是公司不断的研发试验、并结合整体规划的重要举措，项目主要产品仍为精噻禾灵原药和噻禾糠酯原药，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已投入资金、未投入资金及相应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全部变更至“年产 1700 吨精噻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 吨噻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